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泰源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源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衣服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泰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衣服1件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羅佑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18號

19 被 告 黃泰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2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泰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6月22日凌晨4時32分許，至王燕昭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路000巷0號0樓居處防火巷內，趁王燕昭疏未注意看管財
29 物之際，徒手竊取王燕昭所有晾於該處之衣服1件（價值約
30 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攜離現場。嗣經王燕昭報警
31 處理而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王燕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泰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王燕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影像截
05 圖4張、員警至被告家中查訪之照片1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
06 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08 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09 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0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張瑜珊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